**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 | |
| 法人代表 | 赵飞410721198309241519 | | | 联系人 | 赵飞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 | | | | | |
| 联系电话 | 13781938181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 | | | | | |
| 备案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8-410721-18-03-019084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C1713棉印染精加工 |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38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 9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2.37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19年4月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在2016年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5日进行了环保备案，环保备案公告为：新环清改备 第03号（见附件五）。  前期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租赁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村委会土地进行建设生产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土地使用合同见附件四），目前公司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消费者对衣物环保的需求，拟投资380万元，新建“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两条相同的生产线同时生产，依托现有项目闲置的一间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二），项目代码：2018-410721-18-03-019084。根据现场勘察，该厂尚未建设，该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该项目类别属于“七、纺织服装、服饰业，21服装制造”中“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编制报告书，“新建年加工100万件及以上”编制报告表，“其他”编制登记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可以折合衣服是1500万件，衣服是由其他单位加工完成，该项目只负责印花工序，无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3.760579°，北纬35.279710°（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该新建项目位于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内。项目北侧约180m处为西干五支排渠，约200m处为店后营村；南侧约69m处为308省道，隔308省道约129m处为废厂房；西侧为农田；东侧约54m处为代店村；东南侧约1638m处为大召营村。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约200m处的店后营村，东侧约54m处的代店村，东南侧约1638m处的大召营村。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约180m处的西干五支排和约1170m处的西干六支排，最终都汇入卫河。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1。  图1 项目周围环境图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建筑面积1000m2，厂房依托现有项目的空置厂房，主要包括办公室、制版间、实验室、生产车间等，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建筑内容见表1。  表1 建筑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m2）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平网印花车间 | 460 | 主要是放置生产设备，两条相同的印花生产线 | | 涂料助剂仓库 | 110 | 放置涂料助剂 | | 待印花针织布存放间 | 165 | 放待印花的针织布 | | 化料间 | 55 | 放置原料（光坯布） | | 版房 | 110 | 放置网版 | | 洗版间 | 45 | 清洗网版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20 | 一间，主要为办公场所 | | 制版间 | 15 | 一间，制作网版 | | 实验室 | 20 | 一间，检验产品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厂内自备井提供 | | | 供电 | 供电所供电 | | | 供热 | **天然气燃烧器，不依托厂内现有燃气锅炉** | | | 排水 |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印花、烘干过程中原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过集气罩+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经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共用一根排气筒** | | | 废水 | 员工从现有员工内借调，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冲洗网版废水和清洗网版产生的清洗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 | 固废 |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项目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  1. **产品种类及用途**   本项目主要运用干法工艺对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进行印花深加工，产品方案见表2。  表2 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 | | 1 | 干法印花针织面料 | 吨 | 3000 |   **4、原材料用量和能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与能耗及用量见表3。  表3 原材料用量和能耗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原材料 | 光坯布 | 3000.15t | 外购的原料进行印花加工 | | 水性色浆 | 30t | **外购，密闭桶装，水性色浆主要有3%~5%颜料（所用溶剂约0.3%~0.5%）、水、8%~10%乳化剂（润湿分散剂）等组成** | | 增稠剂 | 30t | 外购，**密闭桶装，**37%的丙烯酸是高分子电解质化合物，用于色浆增稠 | | 粘合剂 | 135t | 外购，**密闭桶装，**35%的丙烯酸，产品为丙烯酸高分子乳液共聚物，用于涂料色浆固色 | | 辅料 | 感光胶 | 280kg/a | 外购，用于制版过程 | | 尼龙网 | 640m2/a | 外购，用于制版过程 | | 能耗 | 水 | 1714.5m3 | 厂内自备井 | | 电 | 6万kW·h | 供电所供应 | | 天然气 | 288000m3 | **天然气燃烧器**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水性色浆：指将有机或无机颜料在表面活性剂的润湿、分散作用下，形成的均一、稳定的，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或触变流动性，较强的着色强度的浓缩颜料浆。环保水性色浆的原料都是完全无毒无害的绿色可降解再生利用的物质，不含甲醛、不含重金属、不含24种禁用芳香胺、不含乙二醇。本项目所用色浆体系为高颜料含量无树脂体系，所用的乳化剂（润湿分散剂）为NUOSPERSE®FX365，是非离子聚合型润湿分散剂，不含APE/不含VOC，90%活性成分。对有机无机颜料具有优异的润湿性能，特别对于有机颜料，有着优异的润湿分散性能，并具有良好的展色性、流动性。**  **色浆中的颜料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钛白：学名二氧化钛，属于惰性颜料，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没有毒性，是性能最好的白色颜料。分子式：TiO2，分子量79.8658。常见为白色粉末，熔点1560-1580℃，不溶于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换色，冷却后又变白色。二氧化钛广泛用于各类结构表面涂料、纸张涂层和填料、塑料及弹性体等。  氧化铁红：学名氧化铁，别名[三氧化二铁](http://baike.baidu.com/view/456425.htm" \t "_blank)、烧褐铁矿、烧赭土、[铁丹](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358051/5953242.htm" \t "_blank)、铁红、[红粉](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83226/6041234.htm" \t "_blank)、[威尼斯红](http://baike.baidu.com/view/3213517.htm" \t "_blank)（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等。[化学式](http://baike.baidu.com/view/144574.htm" \t "_blank)Fe2O3，溶于盐酸，为红棕色粉末。工业上称[氧化铁红](http://baike.baidu.com/view/112073.htm" \t "_blank)，用于油漆、油墨、橡胶等工业中，可做催化剂，[玻璃](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783/4966372.htm" \t "_blank)、宝石、金属的[抛光剂](http://baike.baidu.com/view/1607891.htm" \t "_blank)，可用作炼铁原料。  炭黑：是一种[无定形碳](http://baike.baidu.com/view/1109356.htm" \t "_blank)。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10~3000m2/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http://baike.baidu.com/view/1093.htm" \t "_blank)、[重油](http://baike.baidu.com/view/196390.htm" \t "_blank)、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1.8-2.1。按炭黑性能区分有“补强炭黑”、“[导电炭黑](http://baike.baidu.com/view/1203802.htm" \t "_blank)”、“耐磨炭黑”等。可作黑色[染料](http://baike.baidu.com/view/63197.htm" \t "_blank)，用于制造[中国墨](http://baike.baidu.com/view/380336.htm" \t "_blank)、油墨、[油漆](http://baike.baidu.com/view/53663.htm" \t "_blank)等，也用于做[橡胶](http://baike.baidu.com/view/45797.htm" \t "_blank)的补强剂。  永固红：分子式为C24H17ClN4O4，主要应用于印墨的着色，透明剂型在包装印墨中出现再结晶，影响色力及透明度，但对罩光漆、灭菌处理敏感，耐热140℃/30min；也可用于耐光牢度要求不高的织物印花。  永固黄：分子式为C34H28Cl4N6O4，不溶于水中，微溶于乙醇，耐碱性强。可用于金属装饰印墨及涂料印花色浆着色。  永固紫：永固紫分子式为C34H22Cl2N4O2，是二恶嗪类的高档有机颜料。具有突出的着色强度与光亮度及其优异的耐热、耐渗性和良好的耐光牢度，各项性能都很优良的特点，其使用面广泛，是多种涂料、塑料、有机玻璃、橡胶、纺织印花、溶剂量、水性墨、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受欢迎的品种，在胶印、凹印、柔版印刷上也都适用。  **增稠剂：**主要作用是提供良好的流变性能，将印网、印辊上的胶浆或色浆转移到织物上，使染料与纤维结合在一起，保证印花花纹轮廓分明。图案清晰，色彩鲜艳、均匀；当染料固着后，反应产物与残留物于下游工序易于除去，使织物手感柔软。可见，印花增稠剂在印花工业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主要成分为37%丙烯酸、1%氢氧化钾、1%煤油、57%水、3%交联剂、1%引发剂。  **粘合剂：**涂料印花黏合剂指的是在加热时能形成薄膜的高分共聚合物的乳液在涂料印花过程中在纤维上生成薄膜，从而将颜料细颗粒固着在纤维卜的助剂。丙烯酸酯的共聚物，它是低粘度、高分子量、高固体成分的水性乳液，具有优异的持久表面粘性。主要成分为35%丙烯酸共聚物、58%水、7%未反应单体。  **感光胶：**感光胶又称感光乳胶、光致抗蚀剂，它和感光膜（又称菲林膜）都是当前普遍使用的感光材料。感光胶是用于直接法制版的丝印制版[感光材料](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922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一般分为单液型和双液型两种，单液型感光胶在生产时已将光敏剂混入乳胶中，使用时不需配制即可使用，双液型感光胶在使用前要首先将光敏剂按配方放入水中溶解，然后混溶在乳胶中充分搅拌并放置于1-2小时后，待气泡完全消失方可使用。感光胶一般可分为耐溶剂型和耐水型两种。耐溶剂型感光胶，可耐各种有机溶剂，适用于油性油墨的印刷；耐水型感光胶，适用于[水性油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5117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水溶性印刷涂料，如纺织品印花[色浆](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167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的印刷，前者网版可以脱膜回收；后者一般不能脱膜回收。本项目使用的为单液型、耐水型感光胶。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  表4 拟进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自动平网印花机 | SH8000 | 2台 | 位于生产车间内，适用于各种纯棉，氨纶，化纤，针织等织物产品印花 | | 2 | 无张力烘干机 | SH-HG-2200 | 2台 | 生产车间内，每台烘干机配备两台小型天然气燃烧器，用于烘干印花布 | | 3 | 绷网机 | / | 1台 | 制版车间 | | 4 | 激光制版机 | / | 1台 | 制版车间 |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行业代码：C171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该项目属于鼓励类 二十、纺织，8、采用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及染色、短流程湿蒸轧染、气流染色、小浴比染色、涂料印染、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中的涂料印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图（2013-2030）和大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见附图五、附图六）。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见附件三）。经现场勘查，本建设项目周围无学校、大型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721-18-03-019084。本项目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5 项目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案内容 | 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1 | 投资 | 投资380万元 | 投资380万元 | 符合 | | 2 | 建设规模 | 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 | 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 | 符合 | | 3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 符合 | | 4 | 建设内容 | 一间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 一间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 符合 | | 5 | 主要生产设备 | 全自动平网印花机、无张力烘干机 | 全自动平网印花机、无张力烘干机、绷网机、激光制版机 | 细化 | | 6 | 工艺流程 | 光坯布-印花-烘干-入库 | 印花工艺：光坯布-印花-烘干-入库  网版制作工艺：绷网-覆盖感光胶-激光雕刻-清理干净-完成 | 细化 |   相符性分析：从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内容、设备、工艺流程等几个方面对比分析，项目建设内容比备案内容更加细化。  **（二）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下表6。  表6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 | 重点开发区域：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内）**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开发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河南省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 | 不属于 | | 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 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本项目为对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进行印花加工 | 本项目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 | 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内，**属于新乡市主体功能区的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分类准入政策中的工业准入优先区。本项目主要是对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进行干法印花深加工，不在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7。  表7 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功能区范围 | 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 | 本项目在功能区范围内 | | 环境准入政策 |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 本项目为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加工项目 | 本项目不在豁免名录内 | |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为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加工项目，不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 | 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3.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 本项目为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加工项目 | 本项目未划入工业类别清单 | | 4.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 本项目为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加工项目，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期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已通过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本项目符合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准入条件；生产废水前期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西干六支排，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出境水断面标准要求，待后期污水管网接入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SS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 | 5.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加工项目，主要工艺为干法印花，不涉及染色工艺。** | **本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但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但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本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但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由表7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  **（三）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印染纺织行业，项目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中有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8 项目与《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中有关要求 |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 对比结论 | | 一、  企业布局 | （一）印染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规划要求。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印染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 | **本项目属于印染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二十、纺织”中第8条<采用涂料印染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大召营镇片区内，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图（2013-2030）和大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沿岸，且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前期排入六支排，后期进入园区处理站处理，对七大重点流域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符合 | | （二）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依法通过关闭、搬迁、转产等方式退出。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大召营镇片区北区，产业集聚区内有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李大召遗址，李大召遗址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准确地点就在李大召村北，面积约20万平方米。遗址的平面形状呈椭圆形，中间高四周低。中间部分为一长方形高台地，高出四周1米～1.4 米。经过历次发掘，该遗址的文化堆积厚达2 米～3 米，遗址包含了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代文化、两周文化、汉代文化等各时期文化遗存，其中以河南龙山文化堆积最为丰富。  项目所在位置西边界距离李大召遗址最近约2512m，不在李大召遗址保护区域范围之内（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九）。本项目不在上述其他规定的禁建范围内。 | 符合 | | （三）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 水源相对充足地区新建印染项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要在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基础上，实施水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工业园区外企业要逐步搬迁入园。 | **新乡县境内河渠主要有[卫河](http://baike.baidu.com/view/232851.htm" \t "_blank)、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http://baike.baidu.com/view/895167.htm" \t "_blank)等5条大的河渠和17条小河渠，除人民胜利渠定时引用[黄河](http://baike.baidu.com/view/4479.htm" \t "_blank)水外，其他河流源头水枯，过境水多为季节性排放。本项目地距离西干五支排约180m，约1170m处为西干六支排，最终均汇于卫河。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污水处理站设置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排入河流的水质情况为达标排放，为河流增加水源，水质得到提高。**  **园区现未集中供热，工艺所用蒸汽由厂区蒸汽锅炉供给。** |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一直在大召营专业园区内进行建设生产。由于园区供热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过程中，等设施建设齐全后，将会按照园区规划进行调整，故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园区规划。** | | **二、**  **工艺与装备** | （一）印染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工艺参数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 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要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设备均为全自动化，节能环保。 | 符合 | | **三、质量与管理** | （一）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绿色产品，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本项目使用全自动化平网印花机和无张力烘干机，属于全新自动化设备，产品合格率高达99.995%，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符合 | | （二）印染企业应实行三级用能、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 本项目洗刮板用水、用蒸汽均用流量计进行计量；本项目厂区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随时监测厂区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符合 | | **四、**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 （一）印染企业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执行环保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印染废水应自行处理或接入集中废水处理设施，并加强废水处理及运行中的水质分析和监控，废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用高效节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放污染物。 |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项目已建设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一级移动生物膜反应器+初沉池+二级移动生物膜反应器+二沉池+斜板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精密保安过滤器”，并且厂区废水总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备，随时检测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符合 |   **（四）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相符性分析**  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指出小冀-新乡县域中心重点发展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商贸服务业。规划大召营镇片区的定位为：以环保过滤、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小冀镇片区定位为：以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为主。  本项目为对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运用干法工艺进行印花项目，不属于大召营镇片区主导产业，但是和其主导产业不冲突。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图（2013-2030）和大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见附图五、附图六），符合其用地性质。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用地规划图和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见附图七、附图八），以及根据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本项目规划符合大召营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  **（五）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书审〔2016〕5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和期限  大召营专业园区分大召营镇片区和小冀镇片区两部分，总占地面积6.84平方公里。  1.1大召营镇片区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大召营镇片区具体范围指位于镇域中心的胡韦线两侧区域和新太铁路南侧部分区域。规划建设用地420公顷，基本田为30.64公顷。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2014-2025年，其中近期2014-2020，远期2021-2025年。   1. 大召营专业园区空间结构   大召营专业园区规划形成“三轴、两区、两心”的空间结构布局形式。  “三轴”：指依托胡韦公路形成的大召营专业园区南北向空间联系轴、小冀镇片区沿滨河路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和大召营镇片区沿新济公路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  “两区”：大召营镇片区、小冀镇片区。  “两心”：位干大召营镇片区的主综合服务中心和小翼镇片区的次综合服务中心。   1. 产业定位及布局规划   大召营专业园区产业定位：以环保过滤、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业为主的新型环保专业园区。  3.1产业布局规划：  3.1.1环保过滤区  环保过滤类工业主要分布在大召营镇片区北部，占地面积385.06公顷。环保过滤的产品主要为过滤材料、环保材料，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1.2机械装备制造区  主要分布在小冀镇片区，占地面积107.61公顷。机械装备制造主要产品为振动设备，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经类比，机械装备制造区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  3.1.3精细化工区  主要分布在小冀镇片区中北部及大召营镇片区西南部，占地面积分别为133.45公顷、34.94公顷。  3.2总体发展目标  规划为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化利用，加快大召营镇、小冀镇区域经济发展，解决本区域在发展中面临的土地、环保、交通、城镇布局等一系列问题，打造区域产业定位明确、功能布局合理、土地利用科学、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化专业园区。  3.3用地规划  大召营专业园区大召营镇片区用地构成见表9。  表9 大召营镇片区用地构成表   |  |  |  | | --- | --- | --- |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比例（%） | | 二类居住用地 | 1.12 | 0266 | | 行政办公用地 | 3.13 | 0.745 | | 商业用地 | 5.79 | L38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77 | 0.18 | | 二类工业用地 | 209.05 | 49.77 | | 三类工业额用地 | 65.24 | 15.53 | | 仓储用地 | 19.58 | 4.66 | | 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 62.06 | 14.77 | | 公用设施用地 | 4.82 | 10.46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43.96 | L06 | | 水域 | 4.48 | 100 | | 合计 | 420 | 比例（%） |   3.4发展定位  园区以环保过滤、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为主导。园区内产业布局分为环保过滤、机械装备制造和精细化工。  3.5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近期水源采用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排水工程规划：规划园区内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大召营镇片区东北地块污水排入本片区六支排与胡韦线交叉口处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通过六支排，直接进入卫河。西南地块由于距污水处理厂较远，且中间相隔新焦铁路，污水近期排入污水处理厂较难实现。则近期污水排入四支排，经西孟姜女河流入卫河。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本片区污水处理厂。  3.6污水工程规划  3.6.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70％计，因此，园区最高日排水量约为3.32\*0：2.324万吨。  3.6.2污水处理厂  大召营镇片区东北地块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胡韦线和六支排交叉口处的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南地块由于距污水处理厂较远，且中间相隔新焦铁路，污水近期排入本片区污水处理厂较难实现。则近期污水排入六支排，经西孟姜女河流入卫河。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本片区污水处理厂。此污水厂规模为5.5万吨/日，占地面积5.12公顷，该污水处理厂同时接纳大召营镇污水及大召营镇片区污水。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六支排，分两期建设，近期建设规模为4.0万吨/日，远期建设规模为1.5万吨/日。  3.7热力工程规划  大召营镇片区在文化路北侧规划热力设施一处，占地面积2.16公顷，供给园区供热需求；小冀镇片区热源接小冀镇市政热力管道。  3.8燃气工程规划  大召营镇片区燃气气源引自获嘉县，小冀镇片区燃气气源引自小宋佛天然气门站。大召营镇片区规划在文化路与富兴路交叉口规划燃气调压站一处，占地面积0.42公顷，次高压管网经调压站调压为中压后，沿文化路、富丰路、文祥路、富康路、新济公路布置可靠的环状供气网络，向各片区供气，规划del60主干管。其余道路规划敷设的110燃气支管。  3.9环卫设施  3.9.1环卫设施布局：大召营镇片区结合公共绿地、公厕共布置环卫站两处，小冀镇片区合公厕、公共绿地布置环卫站一处。  3.9.2垃圾处理  园区固体垃圾处理纳入新乡县统一规划，经统一收集后送至新乡县垃圾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小冀镇片区北侧现状有新乡县垃圾处理厂一处，占地面积150余亩。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图（2013-2030）和大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见附图五、附图六），符合其用地性质。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用地规划图和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见附图七、附图八），以及根据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本项目规划符合大召营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根据现场查勘，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大召营镇片区目前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站、热力工程和燃气工程尚未建成，所以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前期直接排入纳污渠西干六支排，后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产业集聚区热力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厂区现有项目供热由厂区蒸汽锅炉供给，新建项目供热由天然气燃烧器供给，不依托厂区现有锅炉。**  **（六）《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0 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报告书》中相关内容** |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相符** | | **一、大召营专业园区分为大召营镇工业组团和小冀镇工业组团两部分，总用地规模6.84平方公里，其中：大召营工业组团占地面积4.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富康路，西至西三干河，南至新焦铁路，北至老新济公路(环保过滤区)；东至中央大道，西至前高庄、后高庄，南至新济公路，北至北干道（瑞丰工业区）；东至锐捷化工，西至获嘉县界，南至获嘉县界，北至文获路（精细化工区）；小冀镇组团占地面积2.6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翟坡镇界，南至西孟姜女河，西至获嘉县界，北至三支排；园区产业定位：以环保过滤、机械装备制造业和精细化工制造为主的新型环保专业园区。规划年限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1-2025年。**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位于大召营镇工业组团规划范围内，虽不为园区的主导产业，但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用地规划图和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符合大召营镇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不和主导产业相冲突。** | **符合** | | **（一）合理规划用地布局**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应进一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点。** |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50m的环境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点。** | **符合** | |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项目筛选应遵循循环经济理论，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入驻符合产业定位、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高、污染小、能耗少以及延长产业链条和循环经济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布局调整规划，严格按照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入驻企业，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到位前，项目禁止入驻。** |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不与主导产业相冲突，满足园区的准入条件。** | **符合** | | **（三）完善园区环保设施建设**  **加快集中供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雨污分流管网、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入区企业外排废水要通过规范化排污口全部经管网收集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园区固废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应首先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用于厂区供热；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前期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并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符合** | |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集聚区规划的实施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治理；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经燃烧器燃烧后产生的废气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共用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一般固废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 **符合** |   **（七）与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印染纺织行业，根据《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2012），本项目需要设50m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和50m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北侧约200m处为店后营村；南侧约69m处为308省道，隔308省道约129m处为废厂房；西侧为农田；东侧约54m处为代店村。该项目厂界均能满足《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2012）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八）与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对照分析见下表11。**  **表11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中有关要求** | **企业建设情况** | **对比结论** | | **一、总体要求** | **（三）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范围** |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 **（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 **本项目为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行业代码：C1713），不属于“两高”行业** | **符合行动计划** | |  | **（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 **本项目一台烘干机配备两台小型天然气燃烧器（低氮），产生的热风用于烘干工序，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 **符合炉窑治理行动要求** |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中相关要求。  **（九）与《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对照分析见下表12。**  **表12 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有关要求** | **企业建设情况** | **对比结论** | | **（二）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9.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其他行业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不低于1.5:1，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除背压热电联产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行业代码：C1713），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  **该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内，生产所用原辅料水性色浆、增稠剂、粘合剂中含有低VOCs，故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项目通过提标改造，将VOCs排放量降低，空余量用于该新建项目使用，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 | **符合行动要求** | | **（三）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 **14.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3）加快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大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 | **本项目建设所用的天然气燃烧器，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 **符合要求** | | **（4）实施工业窑炉深度治理**  **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铸造行业烧结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钢铁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暂未制订行业排放限值的，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 **本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行业代码：C1713），该行业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暂未制定行业标准** |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标准** | | 1. **加快工业源VOCs治理** 2. **强化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加强对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行业的VOCs治理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 排放治理。有机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产品储存VOCs逸散。产生VOCs的工序须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建设吸附回**  **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现有项目所有原料及成品均在车间内密闭存放。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均能够达标排放。**  **本新建项目所用原料以桶装的形式在车间内密闭存放。生产时配料区域密闭，内部为负压，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由管道收集后与烘干工序全部由管道密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符合要求** |   经过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十）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对照分析。**  **表13 项目与《通知》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有关要求** | **企业建设情况** | **对比结论** | | **一、总体要求** | **实施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含河北省定州市、辛集市，河南省济源市）。**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 | **本项目位于实施范围内** |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建成区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应重点向区外转移。唐山、邯郸、安阳市不允许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禁止省外钢铁企业搬迁转移至该地。**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行业代码：C1713），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 **符合行动方案要求** | | **（六）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 **17、加快清洁能源替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 **本项目建设所用的天然气燃烧器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 **符合要求** | | **18、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1月1日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鼓励各地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 | **本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行业代码：C1713），该行业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暂未制定行业标准** |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标准** | | **（七）实施 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 **20.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 **本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行业（行业代码：C1713），建设生产时所用原料为水性色浆，增稠剂和粘合剂，根据其理化性质可知，均不属于高 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可以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的产生。** | **符合要求** | | 1.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VOCs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且小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VOCs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VOCs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VOCs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 **本项目生产所用涉及VOCs物料均是密闭桶装储存在生产车间内，有效控制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散逸。项目原料配料区域密闭，负压排气；烘干操作时由于烘干机内部是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全部由管道密闭收集。配料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同排入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营运期间，企业会安排专人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防止事故发生导致废气外泄，并做好检查台账。**  **在印花工序冲洗网版产生的少量废水排入沟槽后经密闭的管道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符合要求** | | **22.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10月底前，各地要对工业企业 VOCs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  **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 | **结合项目排放有机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经升级改造为“水喷淋+除雾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已整改完成，提高了VOCs治理效率。**  **本新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的组合工艺进行治理，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减少VOCs排放量。同时，项目营运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 | **符合要求** |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相关要求。**  **（十一）与《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2号）的对照分析** **表14 与新政办（2018）22号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新政办（2018）22号中有关要求** |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 **对比结论** | | **28.强化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位于大召营专业园区内；原辅料主要为水性色浆、增稠剂、粘合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项目通过提标改造，将VOCs排放量降低，空余量用于该新建项目使用，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 | **符合要求** |   **（十二）与《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发展的意见 》的对照分析** **表15 与加快绿色发展的意见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加快绿色发展的意见中有关要求** |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 **对比结论** | | **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4）严格资源环境准入**：制定禁止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的负面清单制度,从源头上杜绝新增污染源。严禁新建产能过剩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控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新建能耗较高项目必须选用一级能效设备,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老企业扩大产能必须进行以新带老改造，实现增产减污,转型升级。对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地方,实施新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促进增产减污。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安评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发放各类许可证，不得提供建设生产条件；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能评、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本项目棉印染精加工行业（行业代码：C1713），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两高一资”项目** | **符合相关要求** | | **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工程** |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南部沿黄地区以种植业、养殖业、生态观光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都市工业为主。中部地区以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积极推进大东区规划建设,加快老城区改造提升，促进产业和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和集中；加大城镇污染防治,切实控制面源污染;加快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了，推广先进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开发附加值。北部太行山地区以生态保护为主，加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力度，为周边地区提供更多的生态产品;因地制宜发展林业、中药材及林特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健康、旅游、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业,适度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卫辉市、辉县市、凤泉区等位于城市上风向区域,要严格控制新建化工、水泥粉磨站（微粉站）、碎石等大气污染企业;卫辉市产业集聚区、新乡电源产业集聚区、凤泉专业园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要严格控制涉气企业的入驻;新乡县、获嘉县等地表水上游区域,要严格控制新建水污染严重的企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加快绿色发展新模式。**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行业，该新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花机冲洗网版废水和更换网版时清洗废水，不属于水污染严重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前期排入六支排，后期污水管网接入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符合相关要求** |   **7、本项目与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依托关系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的闲置车间，其土地、厂房、供水、环保工程等大多依托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设施，其具体依托关系见表16。  表16 与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依托关系表   |  |  | | --- | --- | | 具体事项 | 依托关系 | | 厂房 | 利用原有厂房作为该项目生产车间 | | 职工 | 借调现有项目职工，不新增职工 | | 供水 | 由现有项目已有的供水设施提供（厂内自备井提供） | | 供电 | 利用厂区已有线路，供电所供应 | | 厂区 | 与现有项目共用 | | 绿化 | 与现有项目共用 | | 固废 | 利用现有项目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 | 排水 | 利用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排污口 |   **8、劳动定员与工作时间**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职工，预计借调职工15人，三班制，一班工作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300天，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公用设施**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于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需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防止网版过于黏稠，需要用水冲洗稀释，更换网版时的清洗用水和生产时调配色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冲洗网版用水量约为2.5t/d（750t/a），清洗网版用水量约为2.4t/d（720t/a）；项目中1吨单色布料需要调配后的色浆100公斤，调配色浆所用的水、水性色浆、粘合剂和增稠剂比例为81.5:1:15:2.5，本项目每天印花10吨布料，因此调配色浆用水量为0.815t/d（244.5t/a），本部分调浆用水在烘干工序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项目用水全部由厂内自备井水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借调厂内现有项目部分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前期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西干六支排，厂区排水路线：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西干六支排→西孟姜女河→卫河；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6万kW·h，由市政供电所供应，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 | | | | | | |
|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闲置的一间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为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已建成织布、漂染、印花和服装一系列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中高档针织面料、20万件服装。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在2016年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5日进行了环保备案，环保备案公告为：新环清改备 第03号。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17： 表17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成分 | 年用量 | 单位 | 形态 | 备注 | | 1 | 棉纱、涤棉纱和氨纶丝 | / | 1818 | t/a | 固 | 外购 | | 2 | 双氧水 | 27.5% | 180 | t/a | 液 | 外购 | | 3 | 烧碱 | 32% | 90 | t/a | 液 | 外购 | | 4 | 活性染料 | 非偶氮染料 | 315 | t/a | 粉状 | 外购 | | 5 | 分散染料 | 非偶氮染料 | 4.5 | t/a | 粉状 | 外购 | | 6 | 冰醋酸 | 99%，CH3COOH | 45 | t/a | 液 | 外购 | | 7 | 固色剂 | 50%，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 60 | t/a | 液 | 外购 | | 8 | 螯合剂 | 有机酸盐混合物 | 4.5 | t/a | 液 | 外购 | | 9 | 粘土皂洗剂 | 多胺类高分子聚合物 | 3 | t/a | 液 | 外购 | | 10 | 平滑整理剂 | 30%，氨丙基聚硅氧烷 | 45 | t/a | 液 | 外购 | | 11 | 纯碱 | 99%，（NaCO3) | 300 | t/a | 粉状 | 外购 | | 12 | 元明粉 | 99%，（Na2SO4） | 600 | t/a | 粉状 | 外购 | | 13 | 去油剂 | 表面活性剂 | 15 | t/a | 液 | 外购 | | 14 | 除氧酶 | 过氧化氢酶 | 6 | t/a | 液 | 外购 | | 15 | 抛光酶 | 纤维素生物酶 | 30 | t/a | 液 | 外购 |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见表18：  表18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间 | 机器名称 | 机型 | 数量（台） |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台） | | 1 | 织布车间 | 双面机 | 30寸 | 4 | 4 | | 2 | 单面机 | 30寸 | 3 | 3 | | 3 | 双面机 | 34寸 | 6 | 6 | |  | 单面机 | 34寸 | 1 | 1 | | 4 | 罗纹机 | 34寸 | 2 | 2 | | 5 | 单面机 | 16-30寸 | 14 | 14 | | 6 | 高速罗纹机 | 13-19寸 | 5 | 5 | | 7 | 小双面绒布机 | 18-24寸 | 15 | 15 | | 8 | 槽筒倒纱机 | / | 2 | 1 | | 9 | 印染车间 |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 MODEL07-HT-O1P3 | 1 | 1 | | 10 |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 MODELO7-HF-2T | 1 | 1 | | 11 |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 MODEL07-HF-1T | 1 | 1 | | 12 |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 MODELKG-A-HT-60-0 | 1 | 1 | | 13 |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 MODELKG-A-HT-60-01 | 1 | 1 | | 14 | 高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 MODEL07 -HT-17-01 | 1 | 1 | | 15 | 高温气流染色机 | MODELLTIS016-10 | 1 | 1 | | 16 | 常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 MODELAT-21 | 1 | 1 | | 17 | 常温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 MODEL07-AT-4T | 1 | 1 | | 18 | 离心式脱水机 | CO1800 | 1 | 1 | | 19 | 烘干机 | 2800 | 1 | 1 | | 毛巾烘干机 | 1 | 1 | | 20 | 超喂扩幅机 | 691 | 1 | 1 | | 21 | 弹力呢毯预缩机 | PXYS450B | 1 | 1 | | 22 | 气流喷射翻布机 | YXFB-250 | 1 | 1 | | 23 | 拉幅定型机 | YXLD-2800 | 1 | 1 | | 24 | 圆筒定型机 | YX-1500 | 1 | 1 | | 25 | 钢针起毛机 | PXLM-2200 | 1 | 1 | | 26 | 开幅机 | FX-380 | 1 | 1 | | / | / | 1 | | 27 | 打卷机 | FX-210 | 1 | 1 | | 28 | 缝边机 | FX-118 | 1 | 1 | | 29 | 4吨蒸汽锅炉 | DZH6-1.25-AⅡ | 1 | 1 | | 30 | 有机热载体导热油炉 | YLW-2800MA ，240万大卡 | 1 | 0 | | 31 | 磨毛机 | / | / | 1 | | 32 | 服装车间 | 工业缝纫机 | / | 8 | 8 | | 33 | 锁边机 | / | 40 | 40 | | 34 | 包边机 | / | 6 | 6 | | 35 | 锁眼机 | / | 1 | 1 | | 36 | 钉扣机 | / | 4 | 4 | | 37 | 污水处理站 | 潜水搅拌机 | QJBO.85/8-260/3-740/C/S | 2 | 2 | | 38 | 污水提升泵 | 50WQ15-7-0.75 | 2 | 2 | | 39 | 射流器污水泵 | 50WQ40-15-4 | 2 | 2 | | 40 | 污泥回流泵 | 50W20-7 | 4 | 4 | | 41 | 污泥板框压滤机 | XMJ40M2/630-30U | 1 | 1 | | 42 | 三叶罗茨鼓风机 | HSR100 | 2 | 2 | | 43 | 脱色搅拌加药罐 | FP20-20-90(离心泵） | 2 | 2 | | 44 | 聚丙烯酰氨搅拌加药罐 | FP20-20-90(离心泵） | 2 | 2 | | 45 | 除磷剂搅拌加药罐 | JBB隔膜式计量泵 | 2 | 2 | | 46 | 在线监测分析仪 | WD6100.COD-B型 | 1 | 1 | | 47 | 在线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HB-FM | 1 | 1 | | 48 | 板框压滤机 | / | / | 1 | | 49 | 气浮机 | / | / | 1 | | 50 | 废气处理设备 | 旋风除尘器 | XLP/B-10.6 | 2 | 0 | | 51 |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 LCPMGS-40-8 | 2 | 2 | | 52 | 水膜脱硫塔 | HN-XL-6-01/HN-XL-4-01 | 2 | 0 | | 53 | 耐腐蚀泵 | / | 1 | 1 | | 54 | 水喷淋塔 | / | 2 | 2 | | 55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2 | 2 |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未建设导热油炉。由于天然气是清洁能源，故企业实际建设时针对燃气锅炉废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在进行“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为更好的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企业新增一台板框压滤机对污泥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介如下： （1）织布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料筒纱检验合格后，然后在针织机上编织成毛坯布，经过磅重检验后入库，本项目针织工艺不需要上浆，针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    图2 针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污环节  噪声：针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2-1，N2-2；  固体废物：检测不合格的筒纱S1-1（厂家直接回收）和织布过程中产生的棉短绒S1-2（作为锅炉燃料）；检验不合格的毛坯布S1-3（外售给散户）。  （2）染色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检验合格后针织毛坯布经小推车转移至溢流染色机内进行前处理煮漂，煮漂使毛坯布更容易上色，前处理结束后对毛坯布进行染色，着色后的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采用退捻剖幅-拉幅定型的后整理工艺，另一部分采用脱水-烘干-圆筒整理的后整理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3。  图3 漂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污环节  废水：煮炼产生的废水W2-1；漂白水洗废水W2-2；坯布染色产生的废水W2-3；染色后的漂洗皂洗废水W2-4；坯布脱水产生的废水W2-5；拉幅定型产生的废水W2-6。  噪声：漂染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N2-1~N2-8。  固体废物：光坯检验出的不合格坯布S2-1（不合格产品直接卖给散户）。  （3）服装制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净坯、毛坯裁剪成需要的形状，然后进行缝制和整烫，成品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4。    图4 服装制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衣片裁剪下来的碎布头S3-1（直接外售）；缝制过程产生的线头、碎布头S3-2（直接外售）；检验不合格的成品S3-3（直接外售）。  噪声：缝纫时设备产生的噪声N3-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锅炉废气、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1）锅炉废气：现有项目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废气经8m高烟囱排放。经查阅《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续2），锅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主要污染因子为NOx和SO2，燃烧产物各排放系数分别为：工业废气量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天然气、SO2 0.02S（S=200）kg/万立方米-天然气、NOx18.71kg/万立方米-天然气。经查阅《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烟尘(颗粒物)为2.4kg/万立方米-天然气。现有项目天然气用气量为99万m3/a，烟尘（颗粒物）、SO2和NOx的排放量分别为0.238t/a、0.396t/a、1.8523t/a，烟尘（颗粒物）、SO2和NOx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7.6mg/m3、29.4mg/m3和137.3mg/m3，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浓度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150mg/m3）；  （2）有机废气：拉幅定型机车间针对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最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烘干机废气、高温定型机废气和毛巾烘干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最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参照《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由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拉幅定型机废气，烘干机废气、高温定型机废气和毛巾烘干机废气进行检测的结果。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19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数据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废气量  （Nm3/h）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排放情况 | | 标准限值  (mg/m3) | 达标情况 | 平均去除效率（%） | | mg/m3 | kg/h | mg/m3 | kg/h | | 1 | 拉幅定型机废气 | 6525-6792 | 颗粒物 | 190-205 | 1.24-1.39 | 12.1-13.8 | 0.081-0.092 | 15 | 达标 | 85.5 | | VOCS | 53.3-55.4 | 0.357-0.375 | 7.67-8.34 | 0.050-0.056 | 120 | 达标 | | 2 | 烘干机废气、高温定型机废气和毛巾烘干机 | 4233-4822 | 颗粒物 | 198-211 | 0.838-1.017 | 11.2-14.1 | 0.049-0.062 | 15 | 达标 | 76 | | VOCS | 63.3-66.2 | 0.287-0.311 | 16.3-17.3 | 0.069-0.076 | 120 | 达标 |   备注：颗粒物来自于织物上的纤维及可燃粉尘；VOCS来自于染料、染料助剂等溶剂的挥发；定型涤纶、化纤品时才会产生大量油雾，纯棉织物的废气中含油量很低，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产时所用布料均为纯棉织物，故产生的废气中几乎无油烟产生。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参考执行的《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印染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 要求（颗粒物≤15mg/m3），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要求。  **表20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位置** | **浓度（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达标情况** | | **1** | **NH3** | **上风向参照点** | **0.11-0.14** | **1.5** | **达标** | | **下风向可能浓度最高处** | **0.31-0.42** | **达标** | | **2** | **H2S** | **上风向参照点** | **0.004-0.007** | **0.06** | **达标** | | **下风向可能浓度最高处** | **0.010-0.014** | **达标** | | **3** | **颗粒物** | **上风向参照点** | **0.204-0.217** | **1.0** | **达标** | | **下风向可能浓度最高处** | **0.353-0.376** | **达标** | | **4** | **非甲烷总烃** | **上风向参照点** | **0.62-0.77** | **2.0** | **达标** | | **下风向可能浓度最高处** | **0.95-1.15**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H2S和NH3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周界外最高浓度排放标准（H2S 0.06mg/m3，NH3 1.5mg/m3）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根据《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可知，现有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00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1640t/a，年工作时长7200h。其中根据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数据可知，拉幅定型机有机废气排放量平均值为6658.5Nm3/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8.005mg/m3，该废气排放量为0.3838t/a；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2.95mg/m3，该废气排放量为0.6208t/a。烘干机废气、高温定型机废气和毛巾烘干机废气排放量平均值为4527.5Nm3/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6.8mg/m3，该废气排放量为0.5476t/a；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2.65mg/m3，该废气排放量为0.4124t/a。故该现有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76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308t/a。**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2号）和《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文件可知，需强化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故该企业针对现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现有治理措施进行整改，拉幅定型机车间针对定型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升级改造为“水喷淋+除雾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最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烘干机废气、高温定型机废气和毛巾烘干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升级改造为“水喷淋+除雾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最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环保措施图见附图十四）。根据工程设计及理论计算，UV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75%计算，对颗粒物几乎无去除效率。则针对拉幅定型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后的综合去除效率约为96%，故现有项目拉幅定型机改造后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960t/a，排放浓度为6.0074mg/m3；针对烘干机废气、高温定型机废气和毛巾烘干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后的综合去除效率约为94%，故现有项目烘干机废气、高温定型机废气和毛巾烘干机改造后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1369t/a，排放浓度为12.5989mg/m3。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3）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为0.0960t/a+0.1369t/a+0.0766t/a=0.3095t/a。改造前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减量为0.3095t/a-1.008t/a= -0.6985t/a，即现有项目通过对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减少了0.6985t/a。**  （3）厂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因厂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时会产生H2S和NH3无组织排放废气，由于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较大且各个反应池为敞口，且各反应池上方不易加盖，为减小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产生环节喷洒除臭剂，进行场区绿化。根据《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H2S和NH3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周界外最高浓度排放标准（H2S 0.06mg/m3，NH3 1.5mg/m3）要求。  **二、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工程中会产生活污水、印染废水、后整理废水和锅炉脱硫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废水的特性，现有项目厂区已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但因现有污水处理站不能满足厂区排水水质以及处理规模要求，现状评估整改措施提出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将原来的二级A/O工艺改造为二级移动生物膜反应器（MBBR工艺），最后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处设置“活性炭过滤器+精密保安过滤器”进一步处理，2016年已改造完成。**根据《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约466.532m3/d，工作天数300天，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纳污渠西干六支排。**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表2标准，并参考卫河控制断面标准，即废水排放浓度限值为COD 40mg/L、氨氮5mg/L、TP 0.5mg/L。故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COD 5.598t/a，氨氮 0.699t/a，TP 0.070t/a。  在2017年4月又对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整治工作，于同年7月份整治完成，并向新乡县环保局递交核查验收申请和《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完工报告》，报告内容见附件六。  废水整改措施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生活污水、后整理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印染前处理废水（废水性质为碱性）部分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原脱硫循环水池，在原脱硫循环水池暂存后，最后与生活污水、其它工艺废水混合后经管网收集后自流进入水解调节池（调节池主要用于储存废水、均衡废水水质，调节池设置推流系统，以防止泥砂沉淀，调节池内设有污水提升泵）。**污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涡凹气浮机，投加絮凝剂和混凝剂。气浮机利用水在不同压力下溶解度不同的特性，对全部或部分待处理(或处理后)的水进行加压并加气，增加水的空气溶解量，通过加入混凝剂的水中，在常压情况下释放，空气析出形成小气泡，粘附在杂质絮粒上，造成絮粒整体密度小于水而上升，从而使固液分离。**经水解调节和涡凹气浮机处理后的废水经“一级缺氧/好氧流化床+一级沉淀池+二级缺氧/好氧流化床+二级斜管沉淀池”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除磷反应池内通过加药除磷，然后废水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出水后进一步经过活性炭过滤罐+精密保安过滤器进一步深度处理，最后废水经过管网排入西干六支排。  根据污水处理站改造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500m3/d，“活性炭过滤器+精密保安过滤器”，设计规模为20t/h，废水整改措施流程如图5所示：    图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通过查找《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可知，缺氧好氧处理工艺主要设计参数宜按下表21的规定取值**。  **表21 缺氧好氧工艺设计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符号** | **单位** | **参数值** | | **反应池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泥负荷** | | ***LS*** | **kgBOD5/(kgMLVSS·d)** | **0.07～0.21** | | **kgBOD5/(kgMLSS·d)** | **0.05～0.15** | | **反应池混合液悬浮固体平均浓度** | | **X** | **KgMLSS/L** | **2.0～4.5** | | **反应池混合液挥发性悬浮固体平均浓度** | | **XV** | **KgMLVSS/L** | **1.4～3.2** | | ***MLVSS*在*MLSS*中所占比例** | **设初沉池** | ***y*** | **gMLVSS/gMLSS** | **0.65～0.75** | | **不设初沉池** | **gMLVSS/gMLSS** | **0.5～0.65** | | **设计污泥泥龄** | | ***θC*** | **d** | **10～25** | | **污泥产率系数** | **设初沉池** | **Y** | **kgVSS/kgBOD5** | **0.3～0.6** | | **不设初沉池** | **kgVSS/kgBOD5** | **0.5～0.8** | | **缺氧水力停留时间** | | **tn** | **h** | **2～4** | | **好氧水力停留时间** | | **t** | **h** | **8～12** | | **总水力停留时间** | | **HRT** | **h** | **10～16** | | **污泥回流比** | | **R** | **%** | **50～100** | | **混合液回流比** | | **Ri** | **%** | **100～400** | | **需氧量** | | **O2** | **KgO2/kgBOD5** | **1.1～2.0** | | **BOD5总处理率** | | ***η*** | **%** | **90～95** | | **NH3-N总处理率** | | ***η*** | **%** | **85～95** | | **TN总处理率** | | ***η*** | **%** | **60～85** | | **COD总处理率** | | ***η*** | **%** | **70~90** | | **TP总处理率** | | ***η*** | **%** | **60~90** |   **再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纺织染整废水处理一般工艺得到废水污染物的去除率，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22 废水处理厂各主要工艺单元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艺单元** | |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化学需氧量（COD）** | **悬浮物（SS）** | **总磷（TP）** | | **（前）物化处理** | | **30~40** | **40~60** | **70~80** | **60~90** | | **水解酸化** | | **10~20** | **15~25** | **30~50** | | **好氧生物处理** | **活性污泥法** | **90~95** | **60~70** | **80~90** | | **生物膜法** | **85~95** | **55~70** | **80~90** | | **（后）物化处理** | | **15~25** | **30~50** | **70~80** |   **根据《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以及《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中和现有项目相关工艺对废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进行核算，并参照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得出现有污水处理站整个处理工艺对废水污染物COD的综合去除效率约为96%，SS的综合去除效率约为85.3%，NH3-N的综合去除效率约为90%，TP的综合去除效率约为84%。整改完成后，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COD 80mg/L、NH3-N 10mg/L、TP 0.5mg/L）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出境水断面2019年最新要求（COD 40mg/L、NH3-N 2mg/L、TP 0.4mg/L），由于现有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故**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66.532m3/d，不发生变化，故现有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 5.598t/a，氨氮 0.280t/a，TP 0.056t/a。**  现有项目安装有COD、氨氮在线检测分析仪，于2018年8月摘抄部分在线监测数据（厂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数据如下表：  表23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日期 | PH | COD  （mg/L） | NH3-N  （mg/L） | 流量  （m3/d） | |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 2018.8.25 | 7.1 | 24.23 | 0.0125 | 349.43 | | 2018.8.26 | 7.12 | 21.86 | 0.0154 | 326.18 | | 2018.8.27 | 7.18 | 18.32 | 0.5908 | 327.39 | | 2018.8.28 | 7.09 | 16.92 | 0.8602 | 323.51 | | 2018.8.29 | 7.29 | 17.9 | 0.8758 | 138.43 | | 2018.8.30 | 7.2 | 18.09 | 0.6425 | 321.27 | | 2018.8.31 | 7.0 | 17.91 | 0.5493 | 326.54 |   根据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COD 80mg/L、NH3-N 10mg/L）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出境水断面2019年最新要求（COD 40mg/L、NH3-N 2mg/L）。  **三、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染料、助剂包装物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  （t/a） | 来源 | 成分 | 废物类别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垃圾 | 16.2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 | 2 |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 30 | 生产过程中 | 废布 | 一般废物 | 外售废品回收商 | | 3 | 棉尘 | 18 | 织布过程中 | 棉尘 | 一般废物 |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 | 4 | 棉纱筒 | 140万个 | 棉纱筒 | 一般废物 | 厂家回收 | | 5 | 污泥 | 38 |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 | 污泥 | 一般废物 |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 | 6 | 废染料、助剂包装桶 | 1 | 生产过程中 | 包装袋、包装桶 |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7 | 废UV灯管 | 40根/a | 定型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产生 | UV灯管 | 其他废物  HW49（900-044-49） | | 8 | 废二氧化钛催化网 | 8m2/a | 二氧化钛催化网 | 废催化剂HW50（772-007-50） |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机械加工车间各种织布机、印染机、拉幅定型机、高温定型机、毛巾烘干机、离心式脱水机、圆筒定型机、鼓风机等，经过减振基础、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检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汇总表**  **表25 现有项目污染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 | **污染因子** | | **现状评估审核量（t/a）** | **削减量（t/a）** |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 | | **废水** | | **COD** | | **5.598** | **0** | **5.598** | | **调节池+涡凹气浮机（1）+水解酸化池+一级缺氧/好氧流化床+一级沉淀池+二级缺氧/好氧流化床+二级斜管沉淀池+除磷反应池+化学斜管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精密保安过滤器** | | **氨氮** | | **0.699** | **0.419** | **0.280** | | | **TP** | | **0.070** | **0.014** | **0.056** | | | **废气** | **燃气锅炉废气** | **颗粒物** | | **0.238** | **0** | **0.238** | | **8m排气筒直接排放** | | **SO2** | | **0.396** | **0** | **0.396** | | | **NOx** | | **1.8523** | **0** | **1.8523** | | | **有组织废气** | **拉幅定型机** | **颗粒物** | **0.6208** | **0** | **0.6208** | | **水喷淋+除雾器+UV光氧催化（2）+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 | **VOCs(非甲烷总烃)** | **0.3838** | **0.2878** | **整改后计算数据** | **0.0960** | | **烘干机、高温定型机废气** | **颗粒物** | **0.4124** | **0** | **0.4124** | | **水喷淋+除雾器+UV光氧催化（3）+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 | **VOCs(非甲烷总烃)** | **0.5476** | **0.4107** | **整改后计算数据** | **0.1369**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1308** | **0** | **0.1308** | | **/** | | **VOCs(非甲烷总烃)** | | **0.0766** | **0** | **0.0766**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 **16.2** | **0** | **16.2**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废布** | | **30** | **0** | **30** | | | **棉尘** | | **18** | **0** | **18** | | | **棉纱筒** | | **140万个** | **0** | **140万个** | | | **污泥** | | **38** | **0** | **38** |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桶** | | **1** | **0** | **1** | | **危废暂存间** | | **废UV灯管** | | **40根/a** | **0** | **40根/a** | | | **废二氧化钛催化网** | | **8m2/a** | **0** | **8m2/a** | |   **注：（1）企业于2017年7月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治完成，增加涡凹气浮机一台，进一步解决和提高废水生化处理能力和污水排放水质。（2）（3）企业于2018年9月份根据新政办（2018）22号和《新乡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文件要求，对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增加除雾器+UV光氧催化装置，提高了VOCs治理效率，减少了VOCs的排放量。**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表26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要求** | | **1** | **现有天然气锅炉未完成低氮改造** | **根据《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的提示函》文件可知（见附件八），企业现有燃气锅炉需在2019年3月底完成低氮排放改造任务，使用单位根据炉膛、锅炉蒸吨和安全质量等情况选择合适改造方式。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后，在基准含氧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5mg/m3、10mg/m3、30mg/m3以下，同时安装氮氧化物尾气分析仪，监测排放浓度。**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隶属于新乡市，位于[河南省](http://baike.baidu.com/view/5488.htm" \t "_blank)北中部，太行山南麓，卫河上游。东与[延津](http://baike.baidu.com/view/88870.htm" \t "_blank)相连，西毗获嘉，南接[原阳](http://baike.baidu.com/view/703495.htm" \t "_blank)，北部与新乡市区的东、南、西三面相接。县境东西长32.7公里，南北宽29.1公里，总面积为364.6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项目地势平坦，交通便利。  **2、地形地貌**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http://baike.baidu.com/view/5488.htm" \t "_blank)北中部，太行山南麓，[卫河](http://baike.baidu.com/view/232851.htm" \t "_blank)上游。属黄河中下游故道冲积扇和太行山前卫河冲积扇的南缘洼地，是黄河与卫河复合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呈微倾斜，坡降率为1/4000，西高东低，高程介于70-82米之间。全县地貌可分为四个单元：西北部卫河沿岸及北区为卫河冲积与扇前交接洼地；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区域是古黄河背河洼地；中南部古阳堤以南为高地平原，是黄河古河堤滩；东南部为沙丘沙地，是黄河古河床与溢流泛道冲击而成。  本项目所在位置地势平坦，属于平原地区。  **3、气候气象**  新乡县全县境属[温带大陆性气候](http://baike.baidu.com/view/198788.htm" \t "_blank)，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年均气温14.1℃，1月最冷，平均气温0.7℃，7月最热，平均气温27.1℃。年均降水量548.3毫米，多集中在7、8月间。年均蒸发量1908.7毫米。年均[日照](http://baike.baidu.com/view/9196.htm" \t "_blank)2407.7小时，年均无霜期200.5天，适于农作物生长。  **4、水文**  新乡县境内河渠主要有[卫河](http://baike.baidu.com/view/232851.htm" \t "_blank)、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http://baike.baidu.com/view/895167.htm" \t "_blank)等5条大的河渠和17条小河渠，除人民胜利渠定时引用[黄河](http://baike.baidu.com/view/4479.htm" \t "_blank)水外，其他河流源头水枯，过境水多为季节性排放。  本项目地距离西干五支排约180m，约1170m处为西干六支排，最终均汇于卫河。本项目生产废水仅为清洗网版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西干六支排。  **5、土壤状况**  新乡县境地处[华北平原](http://baike.baidu.com/view/29666.htm" \t "_blank)，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http://baike.baidu.com/view/1542551.htm" \t "_blank)第四系，为[太行山](http://baike.baidu.com/view/27555.htm" \t "_blank)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组成6个母质机械类型。境内[黄河故道](http://baike.baidu.com/view/788990.htm" \t "_blank)为沉砂组成，系砂土和砂壤土。黄河故道以北系黄河滩地，土质为褐土化小两合、褐土化两合土，并间有不同的其他类型。古阳堤以北地势低洼，地下水渗入形成潮化，土壤为小两合、两合土，间有不同的其他类型。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新乡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有5个，分别为黄河贾太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河原阳中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32眼井)、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  新乡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详细如下：  1、黄河贾太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田庄至寺王东二干渠和四水厂引水渠道等输水渠道堤外50米沿岸的陆域；牧野区平原乡三支渠两侧30米的陆域；贾太湖蓄水池、沉沙池、西郊沉沙池水域及其截渗沟外10米范围的区域；贾太湖蓄水池、西郊沉沙池至四水厂和一水厂之间的输水暗管两侧1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黄河北岸生产堤以内的滩区；人民胜利渠渠首至田庄的水域及堤外50米沿岸的陆域。  2、黄河原阳中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原阳取水口(幸福闸、马庄闸、双井闸)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的水域；原阳新一干渠两侧50米及四水厂专用饮水渠道和牧野区平原乡三支渠两侧30米的陆域；原阳中岳蓄水池、沉沙池截渗沟外10米的区域；原阳中岳蓄水池至四水厂、五水厂之间的输水暗管两侧1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黄河北岸生产堤以内的滩区。  3、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32眼井)  一级保护区：共产主义渠大堤外侧以北，东、西、北以外围井连线向外50米的区域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外环路北沿以北，周村、及马坊村南以南，京广铁路以西，一级保护区西界往西1300米以东的区域。  4、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米以南，22号井向东150米以西，12—1号井西150米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董事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5、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以水厂东、西两院的院墙为界向外10米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以团结路为界，其他三面以水厂院墙为界，向外1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同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图对照（见附图十），该项目不在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内。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更加详细的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新乡益生宜居低碳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7月31日-8月6日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代店村和大召营村进行检测的数据（本项目距代店村54m，大召营村1638m），具体数据详见表27。  表27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  点位 | 项目 | 监测值（mg/m3） | 最大超标倍数 | 超标率  （%） | 标准值  （mg/m3） | | 代店村 | PM2.5日均 | 0.048~0.061 | 0 | 0 | 0.0750 | | PM10日均 | 0.106~0.121 | 0 | 0 | 0.1500 | | TSP日均 | 0.179~0.197 | 0 | 0 | 0.3000 | | 大召营村 | PM2.5日均 | 0.046~0.062 | 0 | 0 | 0.0750 | | PM10日均 | 0.108~0.122 | 0 | 0 | 0.1500 | | TSP日均 | 0.178~0.195 | 0 | 0 | 0.3000 |   由表26可知，代店村、大召营村检测点位PM2.5、PM10和TSP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2017年12月17日新乡市环保局自动站监测数据。新乡市环境空气中SO2、NO2、PM10和PM2.5 24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21μg/m3、45μg/m3、56μg/m3、31μg/m3，O3-8小时浓度为32μg/m3，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有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约180m处的西干五支排和约1170m处的西干六支排，最终都汇入卫河，**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纳污河卫河（师大后—小河口）为V类功能区，所以该河段支流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2018年10月份新乡市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状况中卫辉皇甫断面的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28。**  **表28 卫辉皇甫断面**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监测值（mg/L）** | **达标率** | **评价标准（mg/L）** | | **COD** | **32.0** | **100%** | **≤40** | | **氨氮** | **0.31** | **100%** | **≤2.0** | | **总磷** | **0.21** | **100%** | **≤0.4** |   **由统计结果可知，COD，氨氮和总磷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网版清洗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前期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经西孟姜女河流入卫河，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敏感点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2018年4月13日-4月15日通过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场调查，现场调查结果见下表29。  表29 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点位 | 调查结果（昼间） | 标准值 | 调查结果（夜间） | 标准值 | 执行标准 | | 东厂界 | 51.8~52.2 | ≤60 | 43.4~45.9 | ≤50 | （GB3096-2008）2类标准 | | 南厂界 | 54.4~54.6 | 42.3~44.1 | | 西厂界 | 51.7~52.3 | 45.8~46.1 | | 北厂界 | 53.1~53.5 | 44.4~45.8 | | 店后营村 | 50.3~50.9 | ≤60 | 41.3~42.0 | ≤50 | （GB3096-2008）2类标准 | | 代店村 | 50.8~51.6 | 40.5~41.5 |   由调查结果，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夜噪声监测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附近敏感点环境噪声昼、夜噪声监测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项目所在地主要种植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30。  表30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保护级别 | | 大气环境 | 大召营村 | 东南 | 1638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店后营村 | 北 | 200m | | 代店村 | 东 | 54m | | 声环境 | 区域声环境 | 厂界四周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店后营村 | 北 | 200m | | 代店村 | 东 | 54m | | 水环境 | 卫河 | 东北 | 6796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µ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TSP | 年平均 | 2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300 | | SO2 | 年平均 | 6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平均 | 2.0mg/m3 | 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3**、卫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值（无量纲）**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 | | **化学需氧量（COD）** | **≤40** | | **氨氮（NH3-N）** | **≤2.0** | | **总磷** | **≤0.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1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限值要求，同时根据《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可知，暂未制定行业标准的，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燃烧废气执行标准值见表34。**  **表3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浓度** | |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  **（15m高排气筒）** | **颗粒物** | **30 mg/m3** | | **SO2** | **200 mg/m3** | | **NOX** | **400 mg/m3** | | **《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颗粒物** | **30 mg/m3** | | **SO2** | **200 mg/m3** | | **NOX** | **300 mg/m3** |   （2）本项目在配料、印花、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执行标准见表35。  表35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浓度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 非甲烷  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出口 | 建议排放浓度80mg/m3  建议去除率70% | | 厂界无组织排放 | 2.0mg/m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非甲烷  总烃 |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15m） | 最高排放浓度：120mg/m3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3 | |   **2、噪声**  **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声环境功能规划区）可知，项目位于二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见附图十五）**，故该项目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二类标准值，具体值见表36。  表3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期 | 方位 | 标准限值 | | | 标准名称 | | | 昼间 | 夜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 | | 运营期 | 厂界四周 | 60 | 50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同时满足新乡市出境水断**面标准要求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标准见**表37。  表37 污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 COD | SS | 氨氮 | **TP** | **PH** | **色度** |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 | | 80 | 50 | 10 | **0.5** | **6~9** | **50** | | 新乡市出境水断面标准要求 | | 40 | 30 | 2 | **0.4** | **6~9** | **/** | |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 | **收水水质** | **400** | **300** | **35** | **4.5** | **/** | **/** | | **出水水质** | **40** | **/** | **2.0** | **0.4** | **6~9** | **/** |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项目建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 新建项目排放量（t/a） | 区域替代量（t/a） | 全厂排放量（t/a） | 增减量（t/a） | | 废气 | SO2 | 0.3960 | 0.1152 | 0 | 0.5112 | +0.1152 | | NOX | 1.8523 | 0.5388 | 0 | 2.3911 | +0.5388 | | 非甲烷总烃 | 0.3095 | 0.0978 | 0.6985 | 0.3095 | -0.6007 | | 废水 | COD | 5.5980 | 0.0480 | 0 | 5.6460 | +0.0480 | | NH3-N | 0.2800 | 0.0024 | 0.419 | 0.2800 | -0.4166 | | TP | 0.0560 | 0.0005 | 0.014 | 0.0560 | -0.0135 |   故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2：0.1152t/a；NOX：5388t/a；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废水：COD：0.0480t/a；NH3-N：不新增排放量；TP：不新增排放量。**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6。  原料（光坯布）  印花  烘干  入库  图6 运营期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有机废气、噪声、天然气燃烧废气  噪声、废水、有机废气 印花工程中所用的网版制作工艺流程： 废尼龙屑  完成  清理干净  激光雕刻  覆盖感光胶  绷网  图7 网版制作工艺流程图  印花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采用成品衣片印花，利用全自动平网印花机和无张力烘干机进行干法印花，全自动平网印花机由进布装置、印花单元、水洗装置等组成。根据客户所要印花花色，将网版制作完成。**项目生产外购的各种印花涂料色浆、增稠剂和粘合剂以密闭桶装的形式存放在车间内原料区，由人工用推车将原料运至配料间以水、水性色浆、粘合剂和增稠剂比例81.5:1:15:2.5进行人工配料，已开口但未使用完的原料桶合盖放置在配料间等待下次配料使用，禁止开口敞放在车间开放处。配料间密闭，采用负压排气的方式，将配料期间原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后排入一套环保设施处理。配料完成后，由人工利用加盖的小桶将原料转移至印花工序，转移过程中几乎无VOCs废气挥发。将配料放入印花单元里，印花单元同时刮印，通过制作完成的网版印制出所需要的印花。**刮板印花完成后，无张力烘干机对印花进行烘干，烘干的过程中调浆中所含水分全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烘干机内部为负压，由管道全部收集排入与配料废气共用一套环保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将烘干好的衣片印花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在印花的过程中为防止网版表面过于黏稠影响印花效果，利用印花机自带的水洗装置对网版表面进行小水量冲洗，该过程产生的废水由收集槽收集后经密闭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更换印花颜色时需要更换网版，更换下来的网版需要进行清洗，清洗网版时由人工利用水枪在长4m，宽1.5m，高0.3m的围堰内进行，防止清洗废水外泄，且清洗产生的废水及时经管道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围堰内不积水。**  网版制作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采用激光制作网版，先绷网，在网上覆盖感光  胶，利用激光雕刻，雕刻完成后把网版清理干净，网版完成。项目新建的两条生产线印花工艺和网版制作工艺完全一样。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依托现有项目的闲置厂房，无需新建厂房，故施工期已结束。  **（二）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的污染物有废气、生产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见表39。  表39 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污染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生产过程 | 配料、印花、烘干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器燃烧） | 烟尘、SO2、NOx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网版清洗 | COD、SS、氨氮、TP | | 噪声 | 生产过程 | 设备噪声 | 设备噪声 | | 固废 | 废原料桶 | 生产过程 | 危险废物 | | 残次品 | 生产过程 | 一般固废 | | 废气治理设备 | 更换产生的废UV灯管 | 危险废物 | | 更换产生的废二氧化钛催化网 | | 废活性炭 | | 制版过程 | 网版清理产生的废尼龙屑 | 一般固废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烘干过程中原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由于借调现有项目的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网版清洗废水，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SS、COD、NH3-N、TP。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工程噪声源强在75~85dB（A）。4、固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残次品和废尼龙屑；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气治理设备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二氧化钛催化网及废原料桶。 |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
| **浓度** | **产生量** | **浓度** | | **排放量** | |
| **大**  **气**  **污**  **染**  **物** | 配料、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29.11mg/m3** | **0.7860t/a** | **1.4556mg/m3** | | **0.0393t/a** | |
| 印花 | 无组织 | **/** | **0.0585t/a** | **0.0111mg/m3** | | **0.0585t/a** | |
| 燃烧天然气 | 烟尘 | | 17.6mg/m3 | 0.0691t/a | **2.3037mg/m3** | | **0.0622t/a** | |
| SO2 | | 29.4mg/m3 | 0.1152t/a | **4.2667mg/m3** | | **0.1152t/a** | |
| NOx | | 137.3mg/m3 | 0.5388t/a | **19.9556mg/m3** | | **0.5388t/a** | |
| **水**  **污**  **染**  **物** | 生  产  废  水 | 水量 | | 1200m3/a | | 1200m3/a | | | |
| COD | | 900mg/L | 1.080t/a | 40mg/L | 0.0480t/a | | |
| SS | | 400mg/L | 0.4800t/a | 10mg/L | 0.0120t/a | | |
| NH3-N | | 50mg/L | 0.0600t/a | 2mg/L | 0.0024t/a | | |
| TP | | 2.5mg/L | 0.0030t/a | 0.4mg/L | 0.0005t/a | | |
| **固**  **体**  **废**  **物** | 一般  固废 | 残次品 | | 0.15t/a | | 0t/a  （厂家回收） | | | |
| 废尼龙屑 | | 0.15t/a | | 0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
| 危险  废物 | 废原料桶 | | 1.2t/a | | 0t/a  （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 | | |
| 废UV灯管 | | 20根/a | |
| 废二氧化钛催化网 | | 4m2/a | |
| 废活性炭 | | 8.7995t/a |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 | |
| **其他** | 无 | |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加强设备维护，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 | | | | | | | |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 有组织废气   （1）配料、印花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用原料水性色浆主要由3%~5%颗粒细腻的颜料（所含溶剂约0.3%~0.5%）、8%~10%乳化剂（润湿分散剂）和水组成；增稠剂主要成分为37%丙烯酸共聚物、1%氢氧化钾、1%煤油、57%水、3%交联剂、1%引发剂；粘合剂主要成分为35%丙烯酸共聚物、58%水、7%未反应单体。本项目所用印花色浆、增稠剂、粘合剂中不含苯、甲苯、重金属等有害成分。项目配料、印花过程中不加热，但是仍会有一部分有机气体挥发出来，识别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建设两条相同的生产线，配料工段均在一个区域内进行，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年）的数据资料，常温常压下挥发量为原料使用量的0.1%。根据企业提供，预计两条生产线生产时水性色浆需要30t/a，增稠剂需要30t/a，粘合剂需要135吨，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0.195t/a。评价提出将配料区域进行密闭，原料运至配料间之后才能开始拆开调配，未使用完的原料桶合盖放置在配料间等待下次配料使用，不可随意敞口乱放，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引至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配料密闭区域尺寸大小为5m\*4m\*4m，总体积为80m3，车间排气频率按10次/小时核算，则排气量约800m3/h。项目年生产300天，密闭车间工作时间为16h/d，则废气产生浓度约 50.7813mg/m3，产生速率约0.0406kg/h。**  **（2）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原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烘干工序所用的蒸汽是由天然气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提供，每台烘干机配备两台天然气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天然气总使用量为28.8万m3/a。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SO2、NOx和烟尘（颗粒物）。**  **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2010年修订）：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续2），天然气燃烧排放的主要污染因子为NOx和SO2，燃烧产物各排放系数分别为：工业废气量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天然气、SO2 0.02S（S=200）kg/万立方米-天然气、NOx18.71kg/万立方米-天然气。经查阅《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烟尘(颗粒物)为2.4kg/万立方米-天然气。经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量：3.9×106 m3/a、烟尘：0.0691t/a、SO2：0.1152t/a、NOx：0.5388t/a。烟尘、SO2和NOx的产生浓度分别为17.6mg/m3、29.4mg/m3和137.3mg/m3。**  **在烘干的过程中，水性色浆中颜料溶剂按最高0.5%全部挥发，乳化剂（润湿分散剂）不含有VOCs，增稠剂和粘合剂中均含有丙烯酸，根据查找《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年）的数据资料及丙烯酸相关的理化性质可知，加热时有机废气的挥发量约占使用量的1%。根据企业提供，预计两条生产线生产时水性色浆需要30t/a，则有机废气的挥发量为30×5%×0.5%=0.0075t/a，增稠剂需要30t/a，则有机废气的挥发量为30×37%×1%=0.111t/a，粘合剂需要135t/a，则有机废气的挥发量为135×35%×1%=0.4725t/a，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0.5910t/a。**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产生的热气与由于烘干机内部是负压而进入烘干机的冷风中和后对印花布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的过程中印花布上的原料会产生有机废气，与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一同由烘干机上方的管道收集后排入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烘干机内部一直是负压，故废气不会从烘干机进出口排出，全部由管道收集排入治理设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95t/a+0.5910t/a=0.7860t/a，UV光催化氧化去除效率为7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80%计算，则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去除效率为95%，风机总风量为5000m3/h。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10%，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去除效率。故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总排放量为0.0393t/a（1.4556mg/m3），排放速率0.0073kg/h（设备运行时间为5400h/a），颗粒物排放量为0.0622t/a（2.3037mg/m3），SO2排放量为0.1152t/a（4.2667mg/m3），NOx排放量为0.5388t/a（19.9556mg/m3）。**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印花时间较短，有小部分非甲烷总烃散逸，不易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量按原料的0.03%计算，则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印花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585t/a，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585t/a，排放速率均为0.0108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计算方法计算，评价对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估算模式参数详见下表。  表40 无组织废气浓度计算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单元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kg/h） | 质量标准（mg/m3） | 面源有效高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长度（m）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108 | 2.0 | 5.5 | 15.33 | 30 |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对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本项目生产车间距西厂界距离为0m，距东厂界45m，据南厂界60m，距北厂界为160m，距东侧代店村54m，据北侧店后营村200m。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落地以及敏感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 **颗粒物** | |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1 (mg/m3 )** | **占标率（%）** | | **1** | **0.0004** | **0.02** | | **45** | **0.0100** | **0.5** | | **54** | **0.01106** | **0.55** | | **57** | **0.01113** | **0.56** | | **60** | **0.01109** | **0.55** | | **160** | **0.0101** | **0.54** | | **200** | **0.0106** | **0.53** | | **300** | **0.0088** | **0.44** | | **400** | **0.0067** | **0.33** | | **500** | **0.0050** | **0.25** | | **最大浓度** | **0.01113** | **0.56** | | **最大浓度出现的距离** | **57m** | |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落地以及敏感点代店村、店后营村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4.0mg/m3）的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2.0mg/m3）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具体产排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 污染因子 | 产生量  （t/a）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配料、烘干工序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7860 | 29.11 | 0.0393 | 0.0073 | 1.4556 | | 印花工序 | 无组织 | 0.0585 | / | 0.0585 | 0.0108 | 0.0111 | | 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 | | 烟尘  （颗粒物） | 0.0691 | 17.6 | 0.0622 | 0.0115 | 2.3037 | | SO2 | 0.1152 | 29.4 | 0.1152 | 0.0213 | 4.2667 | | NOx | 0.5388 | 137.3 | 0.5388 | 0.0998 | 19.9556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及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2.0mg/m3）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10kg/h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4.0mg/m3）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颗粒物30mg/m³、SO2200mg/m³、NOx 400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标准”的污染物排放要求（颗粒物30mg/m³、SO2 200mg/m³、NOx 300mg/m³）。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印花、烘干过程中的原料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0.0978t/a。**  **由于现有项目通过升级改造将现有的有机废气的排放量降低，故本项目借用现有项目减少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排放到外界的有机废气量为0.0978t/a-0.6985t/a= -0.6007t/a，即现有项目降低的VOCs排放量经过该新建VOCs排放量替代后，空余量还剩余0.6007t/a，故该项目建设不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2号）和《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中实现区域内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的**  **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8：  管道  原料：粘合剂、增稠剂、水性色浆桶装密闭存放原料区  管道  管道  人工转移  人工转移  UV光催化氧化装置  烘干工序  印花工序  人工利用带盖小桶转移  15m  排  气  筒  配料区  无组织  负压排气  密闭，负压换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气流方向  全部位于生产车间之内  **图8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比选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新环〔2016〕174号文中规定，对于浓度低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针对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国内常用的处理方法有: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UV光催化氧化法、低温等离子净化法等，其优缺点机适用范围详见表43。  表43 四种常用有机废气治理方法优缺点比较及适用范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治理方法 | 主要优点 | 主要缺点 | 适用范围 | | 活性炭吸附法 | 运转及维护费用较低；废气中所含废气能够回收、利用 | 废气温度较高时需先冷却；会产生废活性炭 | 适用于常温、低温度、废气量相对较小的废气治理 | | 直接燃烧法 | 废气治理效率高 | 一次性投资较高 | 适用于高浓度、温度高的废气治理 | | UV光催化氧化法 | 运转及维护费用较低；废气中所含废气能够回收、利用 | 废气温度较高时需先冷却；会产生UV废气 | 适用于常温、低温度、废气量相对较小的废气治理 | | 低温等离子净化法 | 运行费用低、耐高温、净化率比较高、反应快，设备启动、停止十分迅速，随用随开 | 耗能多，投资成本和运行费用较高，需考虑防爆等安全措施 | 适用于高浓度、气量大、不同气态物质的净化处理 |   由上表可以看出，直接燃烧法能耗、投资成本及运行费用较高，适用于高浓度高温度气体；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废气量较小、低温度的废气治理，后期花费较高，而且会产生危险废物（属于二次污染），不便于环保部门的监管；低温等离子净化法一次性投资较高。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无回收价值且结合本项目投资情况和实际操作中的简易程度，**评价提出本项目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去除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95%，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标准要求。**  活性炭吸附法反应原理：1、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2、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UV光催化氧化法反应原理：利用紫外光线使得光触媒产生强烈的催化作用，使其加速有害物质分解。并利用紫外光线产生O3，使其对废气进行强氧化以达到处理效果。  UV光解法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理论值为99%，活性炭吸附法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理论值为90%以上，考虑到实际操作时达不到的理想状态，本次评价采用UV光解法和活性炭吸附法相结合的方法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95%。  经有组织废气预测可知，该处理工艺可使污染物排放达标，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SCREEN3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44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 排放速率 | 0.0108kg/h | | 面源尺寸 | 长30m、宽15.33m | | 面源高度 | 5.5m | | 最大落地浓度 | 0.0111mg/m3 | | 计算标准 | 2.0mg/m3 |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式中：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1；  Cm——浓度限值；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主要是在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生产过程全部位于车间之内，故面源按车间占地面积计算，该车间占地面积长30m、宽15.33m、高5.5m，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见表45。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无组织排放源 | 污染物 | 排放量  (kg/h) | 计算参数 | | | | 面积  (m2)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提级后  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 印花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108 | 470 | 0.021 | 1.85 | 0.84 | 460 | 0.359 | 50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计算的L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经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50m。该范围是以印花、烘干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延伸50m。  参照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计算结果，设置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50m（环境防护距离图见附图十一），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东厂界外50m，西厂界50m，北厂界50m，南厂界50m。根据现场调查和结合项目情况周边环境图可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评价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商业区、村庄等环境敏感点。  **（4）全厂最大落地浓度及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以上对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的工程计算和参照《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漂染、成衣、针织品、印花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对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排放量的工程计算可知，全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766t/a+0.0585t/a=0.1351t/a，排放速率为0.0188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308t/a，排放速率为0.0182kg/h。将现有项目的印染车间、烘干车间及本项目新建的印花车间看成一个整体面源，采用大气估算模式（面源）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进行预测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表46。**  **表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预测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质量标准（mg/m3）** | **排放高度**  **（m）** | **面源宽度**  **（m）** | **面源长度（m）** | **最大落地浓度（mg/m3）** | | **非甲烷总烃** | **0.0188** | **2.0** | **10** | **65** | **285** | **0.0017** | | **颗粒物** | **0.0182** | **0.9** | **0.0016** |  **由上表可知，全厂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2.0mg/m3）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4.0mg/m3）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 **①全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将现有项目的印染车间、烘干车间及本项目新建的印花车间看成一个整体面源。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47。**  **表4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 **污染物** | **源强值**  **（kg/h）** | **标准值**  **（mg/m3）** | **长×宽**  **（m）** | **面源高度（m）** | **计算结果（m）** | | **印染车间、烘干车间及印花车间等** | **颗粒物** | **0.0182** | **0.9** | **285×65** | **10** | **无超标点** | | **非甲烷总烃** | **0.0188** | **2.0** | **无超标点**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因此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②全厂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值见表48。**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 **无组织排放源** | **污染物** | **排放量**  **(kg/h)** | **计算参数**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提级后**  **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 **印染车间、烘**  **干车间及印花车间等** | **非甲烷总烃** | **0.0188** | **470** | **0.021** | **1.85** | **0.84** | **0.076** | **50** | | **颗粒物** | **0.0182** | **470** | **0.021** | **1.85** | **0.84** | **0.190** | **50**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计算的L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c/Cm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故该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取100m，该范围是以整个厂区为边界向外延伸100m。**  **参照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计算结果，设置该整个厂区环境防护距离为100m（环境防护距离图见附图十二）。根据现场勘查，代店村西侧几户人家被列入环境防护距离内，根据生态环保部2018年2月26号“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中“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且由于该厂建设时，周围并无居民居住，代店村居住的村民是在该厂建设完成后才出现的，因此该评价划定的全厂环境防护距离符合环评导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导则可知，三级评价项目可不做环境防护距离评价测定。**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员工内借调，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印花机生产过程中防止网版过于黏稠冲洗产生的废水和更换网版时产生的清洗废水。  **每台印花机在生产的过程中是连续需要用小水量的自动水管冲洗网版，防止网版表面过于黏稠，影响印花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印花机上的网版冲洗用水量约为1.25t/d（375t/a），其中80%作为废水由印花机下方的收集槽收集后经封闭管道流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总共有两台印花机，故该工序废水的产生量总共约为2t/d（600t/a）。每次更换网版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洗，平均清洗一次网版用水量约为15kg，由于网版的更换频次是根据订单颜色进行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网版更换频次不超过160次，因此清洗网版用水量最大约为2.4t/d，其83%作为生产废水，则生产废水量约为2t/d（600t/a）。故本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4t/d（1200t/a）。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水解酸化中的HRT对印花废水处理效果的技术研究》（张欣.高新技术.2016（5），30-31），印花废水主要来源于印版（网版）的清洗，也包括印花后的皂洗和水洗废水。水洗印花废水量较大，涂料印花（干法印花）采用清洗生产工艺，废水水量较少，但其废水水质相似。本项目采用干法印花工艺，生产过程中仅有印花时冲洗网版废水和更换印版时的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参照其印花废水水质，取值约为：COD 900mg/L、SS 400mg/L、NH3-N 50mg/L、TP 2.5mg/L。**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对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整治工作，于同年7月份整治完成，并向新乡县环保局递交核查验收申请和《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完工报告》，报告内容见附件六。**根据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现有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时废水最大排放量约350m3/d，评价从严考虑，则现有项目全负荷生产时最大废水排放量约为467t/d（140100t/a），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582~620mg/L、SS 160~188mg/L、NH3-N 16.4~17.2mg/L、TP 2.12~2.72mg/L，故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其平均值，即COD 601mg/L、SS 174mg/L、NH3-N 16.8mg/L、TP 2.42mg/L。**  主要污染物情况见表49。  **表49 废水主要污染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SS | COD | NH3-N | TP | | 现有项目 | 废水处理前  （废水量140100t/a） | 浓度（mg/L） | 174 | 601 | 16.8 | 2.42 | | 产生量（t/a） | 24.377 | 84.200 | 2.35 | 0.339 | |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 / | 85.3 | 96 | 90 | 84 | | 废水处理后  （废水量140100t/a） | 浓度（mg/L） | 25.578 | 24.04 | 1.68 | 0.3872 | | 排放量（t/a） | 3.5835 | 3.3680 | 0.2354 | 0.0542 | | 新建项目 | 废水处理前  （废水量1200t/a） | 浓度（mg/L） | 400 | 900 | 50 | 2.5 | | 产生量（t/a） | 0.480 | 1.080 | 0.06 | 0.003 | |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 / | 85.3 | 96 | 90 | 84 | | 废水处理后  （废水量1200t/a） | 浓度（mg/L） | 58.8 | 36 | 5 | 0.4 | | 排放量（t/a） | 0.0706 | 0.0432 | 0.0060 | 0.0005 | |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混合废水 | 混合废水处理前  （废水量141300t/a） | 浓度（mg/L） | 175.92 | 603.54 | 17.08 | 2.42 | | 产生量（t/a） | 24.857 | 85.280 | 2.41 | 0.342 | |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 / | 85.3 | 96 | 90 | 84 | | 混合废水处理后  （废水量141300t/a） | 浓度（mg/L） | 25.86 | 24.14 | 1.708 | 0.3872 | | 排放量（t/a） | 3.654 | 3.41 | 0.241 | 0.0547 | | 标准限值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 | 浓度（mg/L） | 50 | 80 | 10 | 0.5 | | 新乡市出境水断面2019年最新要求 | 浓度（mg/L） | 30 | 40 | 2 | 0.4 | |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 浓度（mg/L） | 300 | 400 | 35 | 4.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COD≤80mg/L、氨氮≤10mg/L、SS≤30mg/L、TP≤0.5mg/L）和新乡市出境水断面标准要求COD≤40mg/L、SS≤30mg/L、氨氮≤2.0mg/L、TP≤0.4mg/L，同时满足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前期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六支排，经西孟姜女河流入纳污河卫河，总排放口属于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有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每天生产的负荷不同，从厂区排污口排出的废水量和水质随着生产负荷改变，故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有水解调节池，对废水的水量和水质进行调节，缓解冲击负荷，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或设备的正常运行。调节池设计尺寸：长25m，宽11m，深4m，其缓冲能力可超过现有稳定进水水质的10%。**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建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50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水量（t/d）** | **产生浓度（mg/L）** | | | | **排放浓度（mg/L）** | | | | | SS | COD | NH3-N | TP | SS | COD | NH3-N | TP | | **现有**  **项目** | **467** | 174 | 601 | 16.8 | 2.42 | 25.578 | 24.04 | 1.68 | 0.3872 | | **新建**  **项目** | **4** | 400 | 900 | 50 | 2.5 | 58.8 | 36 | 5 | 0.4 | | **全厂** | **471** | 175.92 | 603.54 | 17.08 | 2.42 | 25.86 | 24.14 | 1.708 | 0.3872 | | **污水处理站设计参数** | 500 | 191.4 | 661.1 | 18.48 | 2.662 | **/** | **/** | **/** | **/** | | **最严标准** | **新乡市出境水断面2019年最新要求**  **浓度**（**mg/L）** | | | | | 30 | 40 | 2 | 0.4 | | **是否达标** | |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污水处理站接纳新增污水是否可行** | **可行** | | | | | | | | |   **综上可知，该污水处理站能容纳该新建项目新增污水量，满足运行负荷，故本项目废水处理可以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表：**  2.592  3.24  生活用水  0.648  冷凝水  6.7  95.785  35  锅炉  114  24.215  前处理  13.3  14  1.65  25  23.75  7.6  8  染色工段  冷凝水  15.65  285  300  12.35  13  后处理  现有项目  1.25  23.75  25  染缸清洗  8  16.8  24.8  后整理工段  0.12  0.64  0.76  废气处理用水  120  冷凝水回用于前处理和印染工段  2.465  466.532  120.785  33.25  冷凝水池  3.75  90  4  93.75  厂区污水处理站  设备降温用水  0.5  新建项目  2  冲洗网版用水  约为471  2.5  0.4  2.4  2  网版清洗用水  西干六支排  **图9 全厂水平衡图（m3/d）**  **由于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通过改造将现有的废水污染物氨氮和TP的排放量降低，故本项目借用现有项目减少的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排放到外界的新增量：氨氮：0.0024t/a-0.419t/a= -0.4166t/a，TP：0.0005t/a-0.014t/a= -0.0135t/a，即现有项目降低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经过该新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替代后，该项目建设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氨氮和TP排放量。**  综上，该项目生产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全自动平网印花机、烘干机、绷网机及激光制版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可按照面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a/π 时，几乎不衰减；  a/π＜r＜b /π时，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b /π时，距离加倍衰减6dB左右，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噪声叠加模式：  *n*  *L*p=10\* lg10*Li* / 10  *i=*1 式中：Lp—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之内，全部设备噪声源叠加到车间中心后的噪声叠加值见下表。  表51 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噪声源名称 | 数量  （台） | 源强  [dB（A）] | 设备噪声在车间中心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 | 1 | 全自动平网印花机 | 2 | 85 | 78.71 | | 2 | 烘干机 | 2 | 80 | | 3 | 绷网机 | 1 | 76 | | 4 | 激光制版机 | 1 | 78 |   本项目厂房结构能有效降低噪声，墙体可使噪声减少10dB（A）；各机械设备置于车间内并设置基础减震，基础减震可使噪声减少10dB（A）。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减小20dB（A）。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致（声环境）》（HJ2.4-2009）， 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Stueber公示噪声预测来模拟本项目整体声源的中心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对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见下表。  表5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整体声源的中心 | 源强  dB(A) | 声源中心距厂界距离(m) | 处理措施 | 贡献值  dB(A) | | 标准值  dB(A)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北厂界 | 车间中心 | 78.71 | 15 |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 | 43 | 43 | 60 | 50 | | 西厂界 | 车间中心 | 78.71 | 8 | 48 | 48 | 60 | 50 | | 南厂界 | 车间中心 | 78.71 | 15 | 43 | 43 | 60 | 50 | | 东厂界 | 车间中心 | 78.71 | 8 | 48 | 48 | 60 | 50 |   表53 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噪声源 | 源强  dB(A) | 距声源中心距离(m) | 敏感点贡献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店后营村 | 车间中心 | 78.71 | 215 | 32 | 32 | | 代店村 | 车间中心 | 78.71 | 62 | 43 | 43 |   表54 敏感点噪声背景值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敏感点背景值dB(A) | | | 昼间 | 夜间 | | 店后营村 | 52.3 | 41.2 | | 代店村 | 51.0 | 40.6 |   表55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  dB(A) | | 背景值  dB(A) | | 敏感点预测值  dB(A) | | 标准值  dB(A)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店后营村 | 32 | 32 | 52.3 | 41.2 | 52.34 | 41.69 | 60 | 50 | | 代店村 | 43 | 43 | 51.0 | 40.6 | 51.64 | 44.97 | 60 | 50 |   对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1709]号）：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通过对项目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进行调查分析，所在地区域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通过减振基础、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建设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敏感点声环境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环节产生的残次品和废尼龙屑；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气治理设备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二氧化钛催化网及废原料桶。  一般固废：  （1）残次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生产环节产生残次品按产品总量的0.005%，则残次品产生量为0.15t/a，厂内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废尼龙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激光制版完成后清理网版会有少量尼龙屑产生，尼龙屑产生量约为150kg/a，收集后外售处理。  评价要求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需硬化处理，贮存期间注意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蚊、防鼠等措施，并设立固体废物标志。  危险废物：  由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1.2t/a，这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本项目拟定风机风量10000m3/h的1套UV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需配置UV灯管40根，使用寿命为两年，配置二氧化钛催化网表面积2m2，厚度1mm，半年需更换一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UV灯管和废二氧化钛催化网同属于危险废物。废UV灯管按每年平均需更换20根计算，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废二氧化钛催化网属于“HW50废催化剂”中“环境治理 772-007-50”。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效率为250g/kg活性炭，需要处理的废气量为1759.9kg/a，则每年活性炭使用量为7039.6kg，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799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类别。  评价要求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危废暂存措施及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处理前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均临时存储于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不小于10m2），将危废单独装入专用容器内，并在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场所应设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为防止其产生二次污染，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材质要符合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废暂存间的混凝土基础做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2mm厚的防渗材料，保证渗透系数≤10-10cm/s，并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建筑材料必须与各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震、防渗。危险废物临时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严禁直接丢弃，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三本账”核算**  表56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污染物** | | **现有项目排放量** | **新建项目** | | | **区域替代量** | **全厂排放量** | **全厂排放增减量**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  **气**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 | **0.2380** | **0.0691** | **0.0069** | **0.0622** | **0** | **0.3002** | **+0.0622** | | **SO2** | **0.3960** | **0.1152** | **0** | **0.1152** | **0** | **0.5112** | **+0.1152** | | **NOX** | **1.8523** | **0.5388** | **0** | **0.5388** | **0** | **2.3911** | **+0.5388** | | **全厂VOCs(挥发性有机物)** | | **0.3095** | **0.8445** | **0.7467** | **0.0978** | **0.6985** | **0.3095** | **-0.6007** | | **废**  **水** | **COD** | | **5.5980** | **1.080** | **1.032** | **0.0480** | **0** | **5.6460** | **+0.0480** | | **氨氮** | | **0.2800** | **0.060** | **0.0576** | **0.0024** | **0.419** | **0.2800** | **-0.4166** | | **TP** | | **0.0560** | **0.003** | **0.0025** | **0.0005** | **0.014** | **0.0560** | **-0.0135** | | **固**  **体**  **废**  **物** | **一**  **般**  **固**  **废** | **生活垃圾** | **16.2** | **0** | **0** | **0** | **0** | **16.2** | **0** | | **废布** | **30** | **/** | **/** | **/** | **0** | **30** | **0** | | **棉尘** | **18** | **/** | **/** | **/** | **0** | **18** | **0** | | **棉纱筒** | **140万个** | **/** | **/** | **/** | **0** | **140万个** | **0** | | **污泥** | **38** | **/** | **/** | **/** | **0** | **38** | **0** | | **残次品** | **/** | **0.15** | **0** | **0.15** | **0** | **0.15** | **+0.15** | | **废尼龙屑** | **/** | **0.15** | **0** | **0.15** | **0** | **0.15** | **+0.15** | | **危险废物** | **废原料桶、包装物** | **1** | **1.2** | **0** | **1.2** | **0** | **2.2** | **+1.2** | | **废活性炭** | **16.5** | **8.7995** | **0** | **8.7995** | **0** | **25.2995** | **+8.7995** | | **废UV灯管** | **40根/a** | **20根/a** | **0** | **20根/a** | **0** | **60根/a** | **+20根/a** | | **废二氧化钛催化网** | **8m2/a** | **4m2/a** | **0** | **4m2/a** | **0** | **12m2/a** | **+4m2/a**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间，项目施工建设已完成，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已结束，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绿化，不仅美化环境，同时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七）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图（2013-2030）和大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四周环境为：项目北侧约180m处为西干五支排渠，约200m处为店后营村；南侧约69m处为308省道，隔308省道约129m处为废厂房；西侧为农田；东侧约54m处为代店村；东南侧约1638m处为大召营村。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180m的西干五支排和1170m的西干六支排，最终都汇入卫河。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到西干六支排；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终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故从环保角度出发，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万元，占总投资的2.37%。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57。  表57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治理措施 | 投资（万元） | | 废气 | 配料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 管道+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8.0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 1.0 | | 合 计 | | | 9.0 |   **（九）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表58。  表58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  类别 | | 治理内容 | 环保设施 | 验收内容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 配料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管道+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管道+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 | **无组织废气** | **生产工序全部位于车间之内，车间密闭，原料桶装密闭存放，生产时使用带盖桶转移液体物料** | **生产工序全部位于车间之内，车间密闭，原料桶装密闭存放，生产时使用带盖桶转移液体物料**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同有机废气治理共用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同有机废气治理共用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相关标准，《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标准”的污染物排放要求。** | | 废水 | | 生产废水 |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新乡市出境水断面2019年最新要求；大召营污水厂的收水标准 | | 噪声 | | 机械运行噪声 |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 高噪音设备设有减振基础，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残次品 | 集中收集装置 |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固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 | 废尼龙屑 | | 危险废物 | 废原料桶 | 集中收集装置 |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 废UV灯管 | | 废二氧化钛催化网 | | 废活性炭 | | | | | | | | | |

**建设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别**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配料、印花、烘干 | 非甲烷总烃 | 管道+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天然气燃烧 | 烟尘、SO2、  NOX | 达标排放 |
| **水**  **污**  **染**  **物** | 生产废水 | COD、NH3-N、  SS、TP |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 可行 |
| **固**  **体**  **废**  **物** | 一般固废 | 废尼龙屑 | 依托厂内现有项目已建的固废  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 可行 |
| 残次品 |
| 危险废物 | 废UV灯管、废活性炭、  废二氧化钛催  化网、废原料桶 | 依托厂内现有项目已建的危废  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 可行 |
| **噪**  **声** | 高噪声设备 | 噪声 | 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 达标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营运期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在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下，能使  其产生的影响降到较低程度，并且随着绿化设施的逐步完善，可使项目区植被得到恢复，生态  环境与周围环境更加协调。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项目概况**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80万元，在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项目建设依托现有项目闲置的一间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产业政策、规划及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纺织，8、采用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冷轧堆前处理及染色、短流程湿蒸轧染、气流染色、小浴比染色、涂料印染、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染整清洁生产技术和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及多功能复合等功能性整理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中的涂料印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721-18-03-019084，予以备案。对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新政办（2018）22号）及《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00号）文件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其文件相应要求。  （2）规划及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图（2013-2030）和大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对照新乡市饮用水源地分布示意图，项目不在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对照新环[2015]342号文，不属于该文件中不予审批的项目。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三、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配料、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别经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与配料、烘干工序共用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印花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为0.0111mg/m3。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及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2.0mg/m3）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3）、15m高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3.5kg/h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4.0mg/m3）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颗粒物30mg/m³、SO2 200mg/m³、NOx 400mg/m³；同时满足《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标准”的污染物排放要求（颗粒物30mg/m³、SO2 200mg/m³、NOx 300mg/m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为4t/d（1200t/a）。前期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标准和新乡市出境水断面2019年最新要求后排放到西干六支排，经西孟姜女河流入卫河，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放浓度满足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尼龙屑、残次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二氧化钛催化网和废原料桶，由厂区现有已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固废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和结合项目情况周边环境图可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6、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SO2：0.1152t/a；NOX：0.5388t/a；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废水：COD：0.0480t/a；NH3-N：不新增排放量；TP：不新增排放量。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37%。其中废气治理8.0万元，噪声治理1.0万元。  **四、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处理；  （3）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建议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  （5）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五、环评总结论**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80万元，建设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属于工业用地，与用地性质相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新乡县大召营镇总体规划图（2013-2030）  附图六 大召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附图七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八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附图九 本项目与新乡李大召遗址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 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区示意图  附图十一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  附图十二 全厂环境防护距离图  附图十三 本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图十四 现场环保设施现场图  附图十五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发改委备案  附件三 三规证明  附件四 土地使用合同  附件五 环保备案公告  附件六 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完工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 |

# 风玫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